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 (4)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 (5)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重選退任董事	9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0
4.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11
5. 責任聲明	21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22
7. 推薦意見	22
8. 一般資料	2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V-1
附錄五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止，有效並生效期限為十五(15)年；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有效並生效期限為十(10)年；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之獎勵，除獎勵通知指定之承授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外，概無人士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釋義

「獎勵通知」	指	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之獎勵書面通知，當中明確指出董事會就將予授出之獎勵而酌情釐定之條款，並明確列出(a)承授人姓名、地址及職位(如適用)；(b)獎勵通知日期；(c)授出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d)授出獎勵之獎勵期；(e)必須接納獎勵之最後日期；(f)接納程序；(g)董事會可能施加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其他獎勵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標準)；(h)適用歸屬期間及歸屬日期；(i)表現目標(如有)；及(j)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照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約束之聲明；
「獎勵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獎勵而言，由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必須接納股份之期限，自授出獎勵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特定獎勵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可為以下形式：(a)新股份；(b)舊股份；(c)代替股份之現金；或(d)任何(a)、(b)及(c)項之組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行政事宜而正式成立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交易業務之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主要行政人員」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釋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關連人士」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個別條款合乎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之任何人士，或以作為促使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或同等合約)之準承授人)；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現有股份計劃」	指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選定或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幣」	指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歸屬獎勵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NLI」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
「舊股份」	指	現時及不時於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並將由或代表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以符合獎勵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且於當時生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必須接納股份之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繼承法，因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購股權（在尚未行使之範圍內）及／或該承授人獲授之獎勵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義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獲認證為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退回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被視為退回股份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與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及附錄四第4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 (a) 從事建築及設計、建造、承接本集團項目發展工程之翻新承包商之人士或實體，當中包括(i)建築師及設計師，及(ii)建築公司及承包商；及 (b) 服務提供者，包括(i)物業經理及(ii)營銷顧問， 而其服務之持續及頻密程度與相關僱員相若。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集資、合併或收購等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與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及附錄四第4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現時上市及／或買賣之有關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釐定)；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
「附屬公司」	指	就本公司而言，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法)之公司，或就任何其他公司而言，現時及不時為該其他公司附屬公司(具有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例、法令及／或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主要股東」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上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旨在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服務；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作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以信託形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獎勵(包括獎勵股份及／或現金)；
「歸屬」	指	合資格參與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有權獲得獎勵及／或購股權：(a)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b)達成授出獎勵及／或購股權條款規定之歸屬條件；而「歸屬」與「已歸屬」應作相應解釋；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個別條款向承授人歸屬相關獎勵通知或要約函所載之獎勵及／或購股權(或其一部分)而不時釐定之一個日期或多個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
呂聯樸 (總裁)
葉思廉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鍾沛林
陳國威
羅煒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光大中心
二十六樓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iii)採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iv)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8(A)、88(B)及89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呂榮梓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 顏以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沛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沛林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榮梓及顏以福諸位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以及經考慮呂榮梓及顏以福諸位先生之業務及管理經驗、資歷、知識、技能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呂榮梓及顏以福諸位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再次委任服務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批准。顏以福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委任顏先生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批准。

顏先生在任期間於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觀點及評論，展現高度獨立性。彼並沒有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此外，本公司已評估及審閱顏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該確認函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尤其是考慮到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顏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決之關係。

董事會函件

顏先生為大洋有限公司(一家私人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在國際貿易及製造業逾四十五年之寶貴經驗加強了董事會在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寶貴見解及客觀意見，對董事會之獨特性及多元化作出貢獻。

考慮到顏先生豐富工作經驗、實際貢獻、公正性及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並計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顏先生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能力，並信納彼具有獨立性及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和經驗。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顏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且董事會可從顏先生之任職及經驗中獲益匪淺。董事會進一步確信，顏先生的誠信、獨立性及向董事會提出的公正建議對於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呂榮梓及顏以福諸位先生接受股東重選。

有關重選呂先生及顏先生之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以上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配合現時之公司慣例，現正向股東尋求授出具有相同目的之新一般性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相關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准(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20,424,545股額外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購回最多60,212,272股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

4.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現有股份計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最新變動及規定。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現有股份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58,731,772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行使之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實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使先前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生效，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繼續有效並能夠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歸屬。因此，為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批准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終止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止，有效及生效為期15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於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及(ii)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合共為39,917,365股。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根據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實施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獎勵，惟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以使先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而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歸屬生效，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獎勵繼續有效並能夠根據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因此，為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批准終止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

採納新股份計劃

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均將自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有效)將確保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持續性，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使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長期規劃方面具有較高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允許本公司以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形式授出與股份相關之激勵，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招聘及挽留高質人才，並鼓勵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為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涵蓋更廣泛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之整體工作經驗、技能、行業知識、經驗、專業知識、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彼等獲本集團委聘或僱用之期限；及(iv)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而釐定之職責及僱用條件。在釐定某人士是否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在營運、財務業績、前景、增長、本集團之聲譽及形象方面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了表彰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實屬必要，除現金激勵外，還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亦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高質量候選人。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潛在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而受損，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當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或獎勵時，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當中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銘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該常規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包含與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薪酬。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一般會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程度及貢獻以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程度，以及所有其他適當的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提升收益或溢利方面帶來或預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擔任之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期限；(iii)關連實體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而參與之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進機會並已落實為日後業務關係；(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v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任職的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關連實體的貢獻並透過合作關係而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僱用，但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仍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原因為彼等與本集團維持密切的公司及合作關係，承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給予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獎勵，確定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貢獻或未來貢獻方面至關重要。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標一致，即使彼等可能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也可加強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同時亦可促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緊密合作以及鞏固業務關係和聯繫。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
- (ii) 彼等之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iii) 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經常性；
- (iv)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期限；
- (v) 彼等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的程度；
- (v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vii)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品質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iii)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當中經考慮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帶來或可能帶來的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 (ix) 在適當情況下，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之預期及／或實際貢獻；
- (x) 該諮詢人及／或顧問之更換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 (x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

此外，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且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表現進行基準比較，而本集團會向該等人士提供股權激勵，同時亦應計及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目的以及委聘服務提供者之目的。董事會亦應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其經營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資格的服務提供者主要包括(a)從事建築及設計、施工之人士或實體、承接本集團項目發展工程之翻新承包商，當中包括(i)建築師及設計師及(ii)建築公司及承包商；及(b)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i)物業經理及(ii)營銷顧問。該等專業人士透過在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相關的領域(即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金融投資)貢獻其專業技能，在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然而，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本集團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在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資格的服務提供者中，

- (i) 本集團與建築師、設計師、建築公司及承包商等人士或實體合作，為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長期提供設計、規劃、建造、翻新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該等人士或實體長期致力為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提供專業技能、知識及貼身之業務解決方案，推動其主要活動，尤其是重建、翻新及建築方面，擴大並提升本集團作為領先物業投資者及開發商的主要業務。

於釐定建築師、設計師、建築公司及承包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品質及表現；(ii)所提供服務的頻密程度、規模及性質；(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v)於促進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理念及新人才方面，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為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潛在貢獻；(v)其於業內的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能力、業務聯繫、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建築師、設計師、建築公司及承包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戰略價值、商譽及信譽；及/或(vi)所提供服務的連續性或經常性。

- (ii)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合作(包括物業經理及營銷顧問)，長期提供物業管理、客戶參與、營銷和聯絡及／或其他與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相關之行政及營運方面之專業服務。在該等服務提供者中，物業經理負責監督及簡化本集團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運作。同樣，營銷顧問利用社交媒體平台為本集團的物業推廣實行創新營銷策略。該等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確保其物業可獲得適當維修及善用，同時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及競爭對手行為。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物業經理及營銷顧問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與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合作規模及程度；(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ii)物業經理及營銷顧問的取代成本；(iv)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v)其於業內的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專業知識、能力、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物業經理及營銷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業務聯繫、戰略價值、商譽及信譽；及/或(vi)所提供服務的連續性或經常性。

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曾為本集團工作的人仕，其持續及頻繁之服務與僱員相若，因此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彼等對本集團及一般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因此，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相當於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此外，服務提供者一般會負責自身保險、稅務及法律合規性，藉此可減少本集團的責任及風險敞口。服務提供者亦可根據本集團的需要靈活擴展其服務，為本集團偶爾根據其項目進度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委聘外部獨立承包商進行各類物業發展項目。物業發展行業委聘承包商參與商業項目乃行業常規，原因為該方法可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展性，在毋須僱用或解僱僱員的情況下適應需求變化。

鑒於市場波動、租戶管理、物業保養、項目時間表以及展現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等各種業務因素及營運困難，本集團在經營主要業務時需要個別領域的專業知識。為了解決該等複雜情況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及行業趨勢，本集團積極尋求吸引及保留服務提供者的商譽及服務，原因為彼等專業技能及知識勝於本集團僱員的內部能力。儘管如此，服務提供者在降低物業發展及投資相關風險方面提供建設性而實用的見解，促進本集團發展及投資計劃得以成功，從而提高其企業聲譽。

我們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需要多元化投資策略及有效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涉及廣泛流程，其業務項目有時可能適合傳統發展模式，有時則適合更具創新及互動的模式。故此，本集團認為，透過在物業建設及發展方面共享資源、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同效應對為其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及刺激股價表現至關重要。服務提供者參與本集團業務有助本集團保持靈活彈性，嚴格審閱商機，並積極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及強大的資產負債組合。因此，服務提供者利用其網路、技術、員工及專業知識篩選及物色適合物業發展及投資的資源，有助於有效管理本集團的

董事會函件

成本及開支，使員工可投入更多時間留意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從而作出更具策略性的投資決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亦使本集團能夠抵禦經濟動盪及把握全球市場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類別之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業務往來與合作，將使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經常及長期受益。向服務提供者彈性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表彰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舉亦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權激勵方法鼓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建議類別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此外，合資格參與者之篩選標準及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2,122,726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決議案後，將不再進一步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任何股份，(i)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60,212,272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約10%；及(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010,613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約0.5%。

董事會認為以下理由能夠證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乃屬合理：(i)必須在達到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ii)服務提供者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程度、目前與服務提供者之款項及／或結算安排；(iii)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發展及增長；及(iv)本公司決定主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因此需要預留計劃授權限額較大部分以向僱員參與者授出。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0.5%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考慮到物業市場變化萬千的性質以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多樣化業務需求以緊貼物業及房地產行業動態發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動用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但可能在各自專業領域表現出色，或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此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目的相若。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配額限額

倘就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導致該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佔已發行股份合共1%以上(「個別限額」)，則該授出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之認購價)及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

然而，考慮到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董事會認為(a)本公司需要保持彈性，規定可能會縮短歸屬期的若干情況，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及僱員責任高效過渡，以及透過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及(b)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因此應依照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之歸屬」一段及附錄四「獎勵之歸屬」一段所描述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及獎勵股份購買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股份。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已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明確列明，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之認購價」一段。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並未明確訂立獎勵股份購買價之基準。然而，購買價(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當前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承授人之特徵及資料等因素釐定。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指定在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承授人所管理之項目及／或地理區域之表現而釐定。

儘管表現目標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不同職責或服務而訂定，但本集團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以設定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格參與者按不同業務分部、營運單位、項目或公司、部門或個人層面的地域市場劃分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該等表現目標可按銷售額、所貢獻收益、現金流量、投資回報、獲得之項目數量、簽訂之合約承諾、項目完成情況、客戶滿意度回饋或與承授人不時之職責及服務相關之其他參數或事項而訂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無明確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應根據擬定合資格參與者，在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時訂立適用的詳細表現目標，以滿足當時的相關需求。本公司並無回補機制以收回或抵扣授予任何合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回補機制並非必要，當中已經考慮到承授人不再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後之購股權及／或獎勵已失效，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各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就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公司細則第63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投票權。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授權；(3)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4)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列位持有人參照

代表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

呂榮梓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呂榮梓先生**，現年七十七歲，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本集團並現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先生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於NL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YH Limited、港祥有限公司、SEA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及Ambleside Glor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董事職務。彼擁有逾五十五年於香港及海外地產發展及投資經驗，以及管理貨倉及工廠業務之經驗。

呂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呂超民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呂聯樸先生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呂先生擁有446,392,255股股份之法團權益。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呂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職位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呂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呂先生享有月薪港幣300,000元，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元，另加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呂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呂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顏以福先生，現年七十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以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先生亦為大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私人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擁有逾四十五年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經驗。彼持有會計學文憑，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顏先生擁有1,680,4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顏先生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顏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顏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顏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市場酬金而釐定。顏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顏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2,122,726股股份，且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回授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可供認購購股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0,212,272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只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資金撥付。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如有)將由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30	1.81
五月	2.25	2.07
六月	2.20	1.88
七月	2.09	1.84
八月	2.20	1.67
九月	1.78	1.55
十月	2.00	1.56
十一月	2.00	1.60
十二月	2.00	1.6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90	1.52
二月	1.93	1.67
三月	2.00	1.75
由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1.78	1.60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該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乎其股份權益之增加程度)，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LI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6%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LI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最低為約56.26%。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賦予之任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NLI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將增至約62.52%。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NLI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下降至低於50%，則NLI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有任何重大方面的抵觸。

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推動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藉以(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其表現及績效為本集團獲取裨益；及(b)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與發展。

2. 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

在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特別是上述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用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與貢獻及／或彼等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經驗與專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與經常性、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的程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與類型及該等服務的重複程度與常規性，並將該等指標與獲本集團授予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的。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向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其經營之業務。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在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承授人作出要約，而除該要約中指定的承授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人均不得在購股權期限內以認購價行使有關購股權作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數目(即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當本公司秘書在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在要約函件中指明的較長或較短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獲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並包含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0港元匯款)時，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股份而言(惟若在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中明確指出接納較少數目的股份，則作別論)，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如欲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該人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條款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必須達成下列條件，所授出的購股權方屬有效：

- (a) 有關授出以經股東大會決議正式批准；
- (b) 包含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且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包括(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4. 購股權之認購價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必須至少為(a)於購股權相關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與(b)於緊接購股權相關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後行使。

6. 可供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獲得股東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5%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此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獨立批准，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以及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恰當合理的理由)。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項下的股份，不會計入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首次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或採納日期)或對上一次更新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欲在三(3)年期間內作出更新，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受限於以下條文：

- (a)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而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 (b)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會計入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但會計入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
- (c)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若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e) 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且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定的事項。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藉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向一名承授人於截至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任何一次或合共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超出個人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除非：

- (a)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正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一份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且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及
- (c)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已經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7.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出售、出讓、處置、押記、按揭或持有留置權或向第三方製造任何與購股權有關之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安排。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毋須作出補償，本公司亦毋須為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8. 購股權之歸屬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期間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得歸屬亦不可行使。如欲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給予較短的歸屬期，必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且該等承授人在授出有關批准前已由董事會具體指定。給予較短歸屬期的具體情況如下：

- (a) 向新入職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障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所授出購股權以基於表現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
- (d) 因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或
- (e) 所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9. 表現目標

書面要約中應訂明必須先由承授人妥為履行表現目標(如有)，才可根據有關要約向該承授人歸屬購股權。董事會可就每項要約並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全權酌情釐定可歸屬購股權的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應(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釐定

基準應為(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由承授人管理的業務小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分區的表現。為免生疑，倘相關要約中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約束。

10.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身為個人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情況而令本公司終止與該承授人的僱傭或委聘關係：(i)彼犯下或涉及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不誠實或貪腐)，(ii)彼似乎無法支付債務或其能夠支付債務的機會渺茫，(iii)彼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iv)彼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v)彼身為三合會或其他非法團體成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限)悉數或部分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已經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並未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及終止；
- (b) 倘承授人因並非由其本人造成的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在各情況下均須提供證據令董事會信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已經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並未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及終止；
- (c) 倘承授人因退休或離職(不論是透過協議、按照承授人的委聘或僱傭合約的條款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本公司章程文件而達到適用退休年齡)或因被罷免董事職位、辭任或因被僱用或委任該承授人的公司終止其僱用或委任(不論是給予通知或向其支付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其任期、僱用、委任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失效，且不可行使。就本(c)段而言，倘承授人身為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則不會被視為不再擔任董事；及

- (d) 倘承授人因上文(a)段的一個或多個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上文(a)段至(c)段所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而不會獲得補償。

11.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部分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包括初步提出而倘其條件達成，要約人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收購建議)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或部份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進行收購，並且有關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其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二十一(21)日內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已經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者為限)，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及終止，而不會獲得補償。

12.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就此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價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已經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失效及終止，而不會獲得補償。

13. 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寄發為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召集之大會之通告當日，就此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其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已經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者為限)，前提是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已獲相關法院批准並已生效。自有關會議日

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告中止。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會獲得補償。

14.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惟：(i)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購股權於註銷當日現金價值的金額，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股份市價與認購價的差額後釐定；或(ii)董事會提出，向承授人授出與被註銷購股權等值的替代購股權；或(iii)董事會作出與承授人同意的安排，以補償承授人因失去購股權而蒙受的損失。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或各自經更新相關限額(視乎情況而定)內可供授出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被註銷的購股權)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被視作已使用。

15. 資本架構之變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本公司資本架構進行任何變更(因本公司所參與的交易而發行股份作代價或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除外)，並且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進行，則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被註銷及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項下認購價及／或相關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惟須始終符合以下各項：

- (a)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根據下列基準進行，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倘任何承授人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應有權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隨有關調整後(倘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應有權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等(誠如補充指引所詮釋)；
- (b) 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高於)進行有關調整前的金額；
- (c) 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d) 因供股、公开发售或资本化发行而作出的任何调整，须根据补充指引及联交所可能不时发布的其他指引或补充指引所载的可接受调整。

倘进行任何调整(由于资本化发行而进行的调整除外)，则董事会须指示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以书面确认，彼等公平及合理地认为，建议调整(如有)符合上市规则第17.03(13)条(经不时修订)及其附注以及补充指引。倘本公司资本架构发生任何变更，则本公司须告知承授人有关变更，并(倘适用)须告知承授人将根据本公司为达致此目的而从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取得的证明作出调整，或倘并无获得有关证明，则须将该事实告知承授人，并于其後在实际可行情况下盡快指示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发出证明。

16.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会可藉通过决议案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进行修订，惟倘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条款及条件作出重大修订，或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内与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载事项有关的条文作出有利于任何承授人或准承授人的修订，则须由股东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获得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批准，则在作出有关修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条款的任何变动均须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批准。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購股權的经修订条款须继续遵守上市规则第17章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有权修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条款，以遵守上市规则及任何补充指引及日後不时适用于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上市规则指引或诠释，前提是上市规则及任何补充指引允许进行有关修订。

就变更董事会对修订任何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条款之权力，必须於股東大會上获得股東批准。

倘拟对已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条款作出修订，而有关合资格参与者属关连人士，则建议修订须经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必须遵守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涉及有关建议修订的关连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关连人士均须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决议案放棄投赞成票。本公司须向股東发出通函，解释建议修订并披露購股權的原來條

款，且通函內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擬修訂條款的購股權持有人)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修訂而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通函內的資料。

17. 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執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再就任何購股權作出要約，然而為令到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予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需要的情況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持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18.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被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1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中所有條文，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進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包括公司清算時進行的分配)，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有任何重大方面的抵觸。

1.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推動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藉以(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其表現及績效為本集團獲取裨益；及(b)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與發展。

2. 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

在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特別是上述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用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與貢獻及／或彼等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經驗與專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與經常性、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的程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與類型及該等服務的重複程度與常規性，並將該等指標與獲本集團授予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的。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

否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其經營之業務。

3. 授出獎勵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在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承授人授出獎勵，而除獎勵通知中指定的承授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人均不得享有該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即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獎勵股份。

如欲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必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向該人士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必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並在上市規則所載規則的規限下)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向該人士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條款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必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並在上市規則所載規則的規限下)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以上(a)及(b)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包括(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獎勵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授出該等獎勵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4. 可供授出獎勵之股份(包括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獲得股東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5%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上」)。此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獨立批准，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以及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恰當合理的理由)。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項下的股份，不會計入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首次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或採納日期)或對上一次更新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欲在三(3)年期間內作出更新，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受限於以下條文：

- (a)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而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 (b)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會計入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但會計入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
- (c)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若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e) 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且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定的事項。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藉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相關經更新限額的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向一名承授人於截至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任何一次或合共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獎勵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倘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可能導致超出個人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授出該等獎勵，除非：

- (a)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正式批准授出該等獎勵，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一份有關授出該等獎勵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且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及
- (c)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前，該等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已經釐定。

5.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及從該等獎勵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直至相關歸屬期結束，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向承授人付予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即使該等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獎勵歸屬及轉讓／出售該等股份前，承授人僅擁有相關於其獎勵股份下之該股份的或有權益，亦不享有信託的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任何退回股份的權利，或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結餘的權利(如有)。

承授人或受託人均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要求受託人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實益擁有人作出如此指示。

6. 轉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出售、出讓、處置、押記、按揭或持有留置權或向第三方製造任何與獎勵有關之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安排。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或任何部分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而毋須作出補償。

7. 獎勵之歸屬

獎勵可於獎勵期限內隨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而獎勵期限將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在此期間必須達成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期限，惟任何獎勵必須於授出該獎勵當日起計十(10)年內歸屬。任何未於獎勵期限內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及終止。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若股票停止或暫停買賣或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則作別論)。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應釐定獎勵將予歸屬的期限。不管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任何規定，歸屬

日期應為相關獎勵的獎勵通知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後，惟董事會可就僱員參與者根據下列各個情況酌情縮短歸屬期限：

- (a) 向新入職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
- (b) 向任何因身故或殘障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所授出獎勵以基於表現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
- (d) 因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或
- (e) 所授出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8. 表現目標

受限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並施加必須先由承授人妥為履行表現目標(如有)，才可根據有關獎勵向該承授人歸屬獎勵。該等表現目標應(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釐定基準應為(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由承授人管理的業務小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分區的表現。為免生疑，倘相關獎勵通知中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股份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約束。

9.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身為個人的承授人於其獎勵股份獲全數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情況而令承授人的任期、僱用或委聘合約終止：(i)彼犯下或涉及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不誠實或貪腐)，(ii)彼似乎無法支付債務或能夠支付債務的機會渺茫，(iii)彼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iv)彼作出任何破產行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v)彼身為三合會或其他非法團體成員，則相關獎勵(歸屬條件已於其身故當日達成，而相關獎勵尚未被註銷及尚未失效且獎勵股份尚未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

份)支付的情況下)應被視為自其身故當日起向其遺產代理人歸屬，而任何未如此被視為歸屬的獎勵將於該日期失效及終止。

- (b) 倘承授人因並非由其本人造成的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在各情況下均須提供證據令董事會信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獎勵股份(在歸屬條件已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達成，而相關獎勵尚未被註銷及尚未失效且獎勵股份尚未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的情況下)應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十四(14)日內向承授人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而任何並未如此歸屬的獎勵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及終止。
- (c) 倘承授人因退休或離職(不論是透過協議、按照承授人的委聘或僱傭合約的條款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或本公司章程文件而達到適用退休年齡)或因被罷免董事職位、辭任或因被僱用或委任該承授人的公司終止其僱用或委任(不論是給予通知或向其支付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被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須於任期、僱用、委任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失效，且不得歸屬。就本(c)段而言，倘承授人身為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則不會被視為不再擔任董事。
- (d) 倘承授人因上文(a)段的一個或多個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上文(a)段至(c)段所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被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而不會獲得補償。

10.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部分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包括初步提出而倘其條件達成，要約人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收購建議)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或部份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進行收購，並且有關收購建議在相關獎勵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其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二十一(21)日內獲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其所有未償付的獎勵股份(在歸屬條件已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達成、獎勵尚未被註銷及

尚未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尚未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的情況下)，而任何並未如此歸屬的獎勵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及終止。

11.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就此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董事會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促使向承授人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因歸屬其所有獎勵(在歸屬條件已於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當日達成，而相關獎勵尚未被註銷及尚未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尚未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的情況下)而須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的獎勵股份數目，而所有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失效及終止。

12. 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寄發為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召集之大會之通告當日，就此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董事會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促使向各承授人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因歸屬其所有獎勵(歸屬條件已於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當日達成，而相關獎勵尚未被註銷及尚未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尚未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的情況下)而須發行、轉讓及／或(以現金代替股份)支付的獎勵股份數目，前提是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已獲相關法院批准並已生效。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獲歸屬其相關獎勵的權利即告中止。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被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13.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獎勵，惟：(a)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獎勵於註銷當日現金價值的金額，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股份市價後釐定；或(b)董事會提出，向承授人授出與被註銷獎勵等值的替代獎勵；或(c)董事會作出與承授人同意的安排，以補償承授人因失去獎勵而蒙受的損失。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則發行有關

新獎勵僅可以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或各自經更新之限額(視乎情況而定)內可供授出的尚未發行股份(不包括被註銷的獎勵)作出。

14. 資本架構之變更

倘於任何獎勵仍可歸屬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有效時，本公司資本架構進行任何變更(因本公司所參與的交易而發行股份作代價或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除外)，並且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進行，則在此等情況下：

- (a) 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或被註銷及尚未失效者為限)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惟須始終符合以下各項：(i)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根據下列基準進行，即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倘任何承授人的全部獎勵已歸屬，其應有權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隨有關調整後(倘其全部獎勵已歸屬)其應有權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等，且(ii)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b) 倘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的調整除外)，則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確認，彼等公平及合理地認為，建議調整(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經不時修訂)。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a)段所述的變更，則本公司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更，並(倘適用)須告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為達致此目的而從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取得的證明作出調整，或倘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a)段就此發出證明。

15.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藉通過決議案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倘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在作出有關修訂前授出的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有權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變動或未來不時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前提是上市規則允許進行有關修訂。

就變更董事會對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倘擬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修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涉及有關建議修訂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解釋建議修訂並披露獎勵的原來條款，且通函內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擬修訂條款的獎勵持有人)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修訂而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通函內的資料。

16. 終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執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然而為令到於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予之獎勵獲得歸屬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可能需要的情況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款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持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能夠歸屬。

17.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年期

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或被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18. 股份地位

因獎勵歸屬而發行及／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獎勵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中所有條文，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因獎勵歸屬而發行及／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配的地位，直至承授人的姓名正式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A) 重選呂榮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顏以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僅供識別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可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i)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歸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外之額外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任何類別之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該類別之股份總數。」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有效實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8. 「**動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且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獎勵股份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有效實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光大中心
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待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派發。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